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國際立法趨勢研究

高嘉鴻

壹、前言

貳、資料探勘定義

參、國際立法例及綜合比較

一、英國

二、歐盟

三、德國

四、日本

五、韓國

六、新加坡

七、綜合比較

肆、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隨著科技發展，電腦的計算能力日益增加，奠基於相關技術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近年成為了一個熱門的上位領域概念。依據WIPO的定義，所謂「人工智慧（AI）」係指「電腦科學中的一門學科領域，旨在開發各種機器和系統，這些機器和系統能夠在有限或完全沒有人類干預的情況下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慧完成的任務」，而在眾多應用AI的任務中，一般被認為可以從舊資料中創造新產值、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資料探勘（Data Mining）」，近年來成為國際著作權法制熱門議題，陸續有許多國家／區域完成修法或提出草案，為資料探勘行為排除可能在著作權法上遇到的障礙，本文即介紹英國、歐盟、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共6國立法例，並大致歸類區分三種立法類型作為參考。

關鍵字：人工智慧、資料探勘、資料分析、著作權
AI、Data Mining、Data Analysis、Copyright

壹、前言

隨著科技發展，電腦的計算能力日益增加，奠基於相關技術的「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近年成為了一個熱門的上位領域概念。依據WIPO的定義，所謂「人工智慧（AI）」係指「電腦科學中的一門學科領域，旨在開發各種機器和系統，這些機器和系統能夠在有限或完全沒有人類干預的情況下執行被認為需要人類智慧完成的任務」[1]，而在眾多應用AI的任務中，一般被認為可以從舊資料中創造新產值、強化國家競爭力的「資料探勘（Data Mining）」[2]，近年來成為國際著作權法制熱門議題，陸續有許多國家／區域完成修法或提出草案，為資料探勘行為所涉大量資料之重製等利用行為，就其所會遇到取得授權不易或面臨侵權風險等問題，訂定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排除其可能會在著作權法上遇到的障礙，本文以下首先簡介何謂資料探勘，接著重點介紹主要國家的修法內容。

貳、資料探勘定義

所謂資料探勘，最常見的定義為「**利用電腦的自動分析技術，對資料進行分析，以從中發現樣態模式**（patterns）**、趨勢**（trends）**及其他有用的資訊**（other useful information）」[3]，例如：研究機構大量重製特定醫學領域中之論文，用AI分析出新的醫學知識或不同變數間之關聯性；或大量重製他人拍攝的貓咪圖片，讓AI學習辨識。資料探勘在程序上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4]：

---

1 WIPO, *Revised Issues Pape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prepared by the WIPO Secretariat*, 3-4 (2020).

2 一般而言，「文字探勘」是針對非結構性的語文資料，而「資料探勘」則是針對結構性的數據資料。綜觀各國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立法例，有併稱「文字與資料探勘」者，亦有不區分文字或資料而簡稱「資料分析」者，本文以「資料探勘」概稱之。

3 UKIPO, *Exception to copyright: Research*, 6,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75954/Research.pdf (last visited Aug. 1, 2023).

4 Dr Eleonora Rosati, *The Excep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 in the Proposed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 Technical Aspects*, Briefing by Policy Department for Citizens'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European Parliament, 4-7(2018).

一、階段一—接觸內容（Access to Content）：搜尋、瀏覽欲作為分析對象的資料，這些資料通常是公眾得自由接觸（如：網路上公開）或需要另外取得權限方得接觸（如：市售資料庫）的內容。在此階段，除非有破壞權利人所設科技保護措施[5]的情形，否則原則上不會涉及著作利用之行為。

二、階段二—複製內容（Copying of Content）：在選定欲分析的資料範圍後，將資料複製儲存以備於下一階段的探勘。在此階段，如果資料是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則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複製儲存，均會涉及著作的「重製」行為。

三、階段三—探勘文字及／或資料發現新知（Mining of Text and/or Data and Knowledge Discovery），此階段可分為兩個子階段：

（一）前置處理（Pre-processing of relevant text and data）：複製儲存後準備拿來分析的大量資料，可能是雜亂沒有結構、或包含不必要或錯誤的資訊（如：網頁內容附帶的廣告），在此子階段進行整理、移除，原則上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二）結構資料擷取（Extraction of structured data）：接著將移除雜訊後的資料，視需要做切割標記（如：將文句分割成單詞）、加權（決定哪個分析因素比較重要）等處理後，透過電腦分析得到想要的結果（新的關聯模式、事件趨勢或其他有用的資訊等），該結果原則上並不會呈現原著作內容，故亦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例如：用 AI 找到特定環境因子和疾病間之關聯，發表結果時不需引用原始探勘的醫學期刊文字；又 AI 學習辨識貓咪照片，學成後就是具備辨識功能，不需要再利用、呈現舊的學習素材）。

[5] 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 Q&A，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70-858861-79c40-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8/08）。

在前揭資料探勘三階段的後續（下稱後續補充性階段），還有可能發生為了事後審查、驗證資料探勘結果的準確性，或是為了進行聯合研究，可能需要將經重製的原始資料（即原著作），對外提供給第三方的審查驗證機構或其他學術機關，另外還涉及原著作的「公開傳輸」、「散布」等利用行為。上述資料探勘整體程序說明，如以表格呈現，如表 1 所示。

表 1　資料探勘三階段及後續補充性階段

資料探勘階段	第一階段 接觸內容	第二階段 複製內容	第三階段 探勘資料發現新知		後續補充性階段 （若無亦不影響資料探勘之進行）
			1. 前置處理	2. 結構資料擷取	探勘結果事後審查驗證、不同機構間聯合研究
所涉著作利用行為	X	重製	X	X	重製、公開傳輸等

本文介紹之國際立法例，有部分在名詞選擇上會將「資料探勘」稱為「資料分析」；此外，各國針對「資料探勘」或「資料分析」之法律條文定義在文字敘述上亦略有差異（整理如表 2），以下均以「資料探勘」稱之，補充說明。

表 2　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國際立法例名詞選擇及定義對照

	名詞選擇	定義
英國	文字及資料分析 （text and data analysis）	（無法律明文定義）
歐盟	文字及資料探勘 （text and data mining）	任何旨在分析數位形式的文本和資料的自動分析技術，以便生成包括但不限於模型、趨勢、相關性等在內的資訊。
德國	文字及資料探勘 （text and data mining）	對單個或多個數位或數位化著作的自動分析，以提取資訊，特別是關於模式、趨勢和關聯的資訊。
日本	資料分析 （情報解析/data analysis）	從多數著作或其他大量的資訊中，抽出構成該資訊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相關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的分析。

（續下頁）

	名詞選擇	定義
韓國	資料分析 （情報分析）	透過利用電腦的自動化分析技術，對包含多數著作的大量資料進行分析（提取規則、構造、傾向、相關關係等資訊）。
新加坡	電腦資料分析 （computational data analysis）	使用電腦程式識別、汲取和分析著作中的資訊或資料；以及將該著作作為某類資訊或資料的範例，以改善電腦程式在該類資訊或資料方面的功能。

參、國際立法例及綜合比較

一、英國

英國於 2014 年修正「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 and Patent Act, CDPA）」，其中增訂第 29A 條[6] 資料探勘之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

（一）適用主體與目的

英國所允許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資料探勘，限於「個人」、「僅為研究且非商業（non-commercial）之目的」，始得為之[7]。雖然「個人」看似對適用主體沒有限制，然而依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官方說明，

[6] 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
(1) 個人重製其合法接觸之著作，若有以下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製作該重製物係純粹為非商業性之研究目的，使合法得接觸著作之人，可對該著作所載之任何記錄進行計算、分析，且
(b) 該重製物已充分註明著作來源（除有實行上或其他無法註明著作來源之原因）。
(2) 依本條所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如有以下情形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a) 未得著作權人同意而移轉重製物予他人，或
(b) 重製物之利用，已超過第 (1) 項 (a) 款規定之利用範圍，且該利用未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3) 依本條規定所製作之重製物，就其為後續處分者：
(a) 該重製物將視為為該處分目的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且
(b) 該處分本身侵害著作權時，則在隨後的基於任何目的實施的行為中，該重製物均被視為侵權重製物。
(4) 第 (3) 項所稱之「處分」，係指銷售、出租或為銷售或出租而要約或陳列。
(5) 若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依本條規定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重製行為，則該契約條款無強制力。

[7] 同前註，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第 1 項本文及 (a) 款。

需與「為研究且非商業之目的」併同觀之，其典型例如大學研究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即屬之；如果是民間企業僱用員工或出資聘請大學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即不符合「非商業」的要件，而無適用空間[8]，因此英國規定在適用主體及目的連結後已相對限縮。

（二）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英國允許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has lawful access）的著作」[9]，例如該研究人員或機構付費訂閱的期刊、資料庫，以及網路上在創用 CC 或政府資訊公開等「公開授權（open license）」框架下所發行之內容[10]。而允許的利用樣態，是對該著作的「重製」，但必須註明出處，除非有執行上或其他無法註明的原因[11]。又製作完成的重製物，不得未經著作權人同意移轉（transfer）予他人，否則會構成著作權侵害；亦不得銷售（sold）、出租（let for hire）或為銷售、出租而要約（offered）或陳列（exposed），否則該重製物視為侵權重製物，強調利用上的「非商業性」[12]。

（三）其他規定

由於在適用主體與目的上已相當限縮，英國另規定若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本條所允許之重製行為，該契約條款無效。以營利的期刊、資料庫為例，研究人員仍須付費訂閱才能「合法接觸」其中的著作，但在訂閱條款中，不得有排除為資料探勘目的利用的規定。

二、歐盟

歐盟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歐洲議會投票通過「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與鄰接權指令（Directiv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下稱歐盟CDSM指令）」，同年6月6日起生效。歐盟CDSM指令除了在第3條訂有「為

---

8 *supra* note 3, at 9.
9 同註 6，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第 1 項 (a) 款。
10 *supra* note 3, at 9.
11 同註 6，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29A 條第 1 項本文及 (b) 款。
12 *supra* note 3, at 9.

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外，另外在第 4 條訂有「一般（即不限目的之）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

1、適用主體及目的

歐盟CDSM指令第3條[13]所允許利用他人著作的資料探勘，限「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所謂「科學研究之目的」，解釋上自然與人文學科領域均包含在內[14]，對研究領域並無特別的限制。但在適用主體上，依據歐盟 CDSM 指令第 2 條規定[15]，所謂「研究組織」，採「三擇一」及「一排除」的定義，亦即須至少符合以下三條件其中之一：（1）為非營利（not-for-profit）目的、（2）將所有利潤再投資於科學研究或（3）在會員國認定的公益下運作，且不得有對該組織具實質影響力之企業可優先獲取探勘結果的情形；而「文化遺產機構」則係指向公眾開放的圖書館、博物館、資料館等館所[16]，整體觀之，強調適用主體的非營利性及公益性，適用範圍亦屬限縮。

---

[13] **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 以科學研究為目的的資料探勘**

1. 成員國應當規定，科學研究機構和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探勘，對其合法獲取的著作或其他內容進行重製與擷取的行為，屬於 96/9/EC 指令第 5 條（a）項與第 7 條第 1 項，2001/29/EC 指令第 2 條以及本指令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權利的例外。
2. 第 1 項所規定的著作或其他內容的副本應以適當的安全等級儲存，可保留作科學研究之用，包括為驗證研究結果之用。
3. 權利人可以採取措施確保載有著作或其他受著作權保護內容的網路和資料庫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該措施不應超過實現這一目標所必要的限度。
4. 成員國應鼓勵權利人、研究機構、文化遺產機構共同商定關於適用第 2 款所述義務和第 3 款所述措施的最佳做法。

[14] 歐盟 CDSM 指令前言說明 Recital 12。

[15] **歐盟 CDSM 指令第 2 條 定義（第 1 至 3 款）**

就本指令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1. 「研究機構」指大學（包括其圖書館）、研究所，以及其他以進行科學研究或開展涉及科學研究的教育活動為主要目的的實體。該機構應符合：
   (a) 以非營利為基礎，或將所有利潤再投資於其科學研究；或者
   (b) 出於為成員國所承認的公共利益而進行研究。
   並且，對該機構有決定性影響的主體不能夠優先獲取該機構產出的研究成果。
2. 「資料探勘」是指任何旨在分析數位形式文本與資料之自動分析技術，以便生成包括但不限於模型、趨勢、相關性等在內的資訊。
3. 「文化遺產機構」是指可公開進入的圖書館或博物館，檔案館或電影、音訊遺產機構。

[16] 同註 15，歐盟 CDSM 指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2、適用客體及利用型態

歐盟允許為科學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與英國相同，為「有合法接觸權限（have lawful access）的著作」，包含透過付費訂閱期刊、資料庫等而得以接觸之內容，或在網路上可以免費接觸的內容，均屬之[17]。而允許的利用樣態，亦僅限於對著作的「重製」，重製物須在適當的安全水準下儲存，且得為科學研究（包含驗證研究結果）之目的持續保留之[18]，以免著作重製物任意遭外流利用，影響著作權人權益，會員國可自行徵詢國內利害關係人意見，考量是否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指定可信任之機構儲存資料[19]。

3、其他規定

有關為科學研究目的的資料探勘，考量對權利人之衡平保障，歐盟規定坊間儲存著作之網路或資料庫，可以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安全性及內容完整性[20]，例如：在接收到大量接觸或下載著作之請求時，可採取網路 IP 位址或用戶身分的認證，已確保僅有具合法接觸權限者得利用著作[21]。不過此時所採取的措施，不能超過為達成該目的之必要範圍，避免影響本條規定之適用[22]。

此外，由於歐盟在適用主體上強調非營利性及公益性，適用範圍亦相當限縮，為避免權利人以契約條款禁止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行為，歐盟規定任何違反本條所定權利例外規定之契約條款無效[23]。

---

17 歐盟 CDSM 指令前言說明 Recital 13。
18 同註 13，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9 歐盟 CDSM 指令前言說明 Recital 15。
20 同註 13，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第 3 項。
21 歐盟 CDSM 指令前言說明 Recital 16。
22 同前註。
23 歐盟 CDSM 指令第 7 條。

（二）一般資料探勘

1、適用主體及目的

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24]所允許利用他人著作的資料探勘，不限適用主體，任何人皆可為之，此外在適用目的上，除了為「資料探勘」目的本身外並無任何限制，特別是沒有非營利性的限制，因此縱使是民間企業為營利之目的，亦可為之[25]。

2、適用客體及利用型態

歐盟允許進行一般資料探勘的對象，同樣是「有合法接觸權限（lawfully accessible）的著作」。而允許的利用樣態，亦僅限於對著作的「重製」，但在重製物的保存上較前述「為科學研究目的」的情形寬鬆，只要是為資料探勘之必要，就可以保留而不需刪除[26]，保存時也不需要特別設定「適當的安全水準」，以任意方式儲存即可。

3、其他規定

有關一般資料探勘，由於其適用主體及目的相當寬鬆，考量對權利人的衡平保障，歐盟規定縱使是「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權利人仍得以適當之方式（例如：針對網路上公開的資料，以機器可讀之方法標示），明示保留（expressly reserved）不提供作為資料探勘用途[27]，此時即無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

---

[24] **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 資料探勘的著作權例外或限制**

1. 成員國應規定，以資料探勘為目的，對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或其他內容進行重製與擷取的行為，屬於 96/9/EC 指令第 5 條（a）款與第 7 條第 1 項，2001/29/EC 指令第 2 條，2009/24/EC 指令第 4 條第 1 項（a）和（b）款，以及本指令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權利的例外。
2. 以進行資料探勘為目的，根據第 1 項重製和擷取的著作或其他內容可保留至必要時為止。
3. 適用第 1 項規定的例外或限制的條件是，權利人沒有以適當方式明確保留對上述作品或其他內容的使用，例如針對網上公開提供的內容採取機器可讀的方式。
4. 本條不影響本指令第 3 條的適用。

[25] 同前註，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1 項。

[26] 同註 24，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2 項。

[27] 同註 24，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第 3 項。

三、德國

德國之規定則係因應歐盟 CDSM 指令而於著作權法增訂相關規定，已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修正著作權法第 60d 條及增訂同法第 44b 條規定，將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及第 4 條「一般資料探勘」規定內國法化，與歐盟規定僅有少部分的差異，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

1、適用主體及目的

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28]依循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規定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得進行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資料探勘。此處不論是「研究機構」在定義上的「三擇一」（非商業、獲利再投資或具公益目的）及「一排除」（不得有具實質影響力之民間企業優先獲取探勘結果）、「文化遺產機構」的定義（向公眾

[28] **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 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資料探勘**

(1) 為了科學研究的目的，應允許為資料探勘（第 44b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一句）之重製，並符合以下規定。

(2) 研究機構應有權進行重製。研究組織應是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進行科學研究的機構，只要其

1. 不追求商業目的。
2. 將所有利潤再投資於科學研究，或
3. 在政府認可的任務框架內為公共利益而運作。

與對研究組織有決定性影響的私人公司合作，並優先獲得科學研究的成果之組織，不適用第 (1) 項規定。

(3) 以下對象亦應有權進行重製：

1. 圖書館和博物館，只要其向公眾開放，以及檔案館和電影或音訊遺產領域的機構（文化遺產機構）。
2. 個人研究者，只要其不追求商業目的。

(4) 依第 (2) 項和第 (3) 項規定為非商業目的之有權利用人，得向下列人員公開提供第 (1) 項所定之重製物。

1. 為共同進行科學研究而專門劃定的群體，以及
2. 為審查科學研究品質之個別第三方。

一旦聯合科學研究或對科學研究品質的審查結束，向公眾提供的行為應立即終止。

(5) 第 (2) 項和第 (3) 項 1 款所定之有權利用人，得在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利用下，保留第 (1) 項所定之重製物，只要這些重製物是為科學研究或審查科學知識之目的所需。

(6) 權利人得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網路和資料庫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受到第 (1) 項所定重製物之影響。

開放的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等機構）[29]、以及「為科學研究的目的」在解釋上包含人文及自然學科[30]，至此皆與歐盟相同。

與歐盟不同的是，德國考量實務上可能有不隸屬於任何「研究機構」或「文化遺產機構」的研究人員，另規定「個人研究者」只要「不追求商業目的」，亦為適用主體[31]。

以上整體觀之，德國依循歐盟強調適用主體的非營利性及公益性，縱使多了非商業個人研究者的適用，範圍仍相當限縮。

2、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德國允許為科學研究目的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同樣是「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32]。而允許的利用樣態，首先是對著作的「重製」，而重製物得為科學研究或其驗證之目的，在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之利用下保留[33]，至此與歐盟相同。

與歐盟不同的是，德國另規定如果是與其他機構聯合研究的情形，研究過程中得將重製物「向公眾提供」（即我國「公開傳輸」[34]）給聯合研究的群體；又如果是為了審查科學研究的品質，亦可以將重製物「向公眾提供」給個別的協力廠商；一旦聯合研究或研究品質審查作業完成，就必須停止「向公眾提供」的行為[35]。由此觀之，在利用樣態上，德國除了「重製」外，尚允許特定情形的「向公眾提供」，比歐盟多了一些彈性。

[29] 同前註，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30]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修法說明。
[31]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第 3 項第 2 款。
[32]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準用第 44b 條第 2 項。
[33]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第 5 項。
[34] 即著作人享有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
[35]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第 4 項。

3、其他規定

德國同歐盟，有關為科學研究目的之資料探勘，考量權利人的權益衡平，規定權利人得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其網路和資料庫的安全性和完整性[36]，但不得不合比例地限制資料探勘的進行[37]。

此外，德國亦依循歐盟，規定權利人不得以契約限制或禁止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38]。

（二）一般資料探勘

1、適用主體及目的

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39]依循歐盟 CDSM 指令第 4 條，其所允許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一般資料探勘，不限適用主體，任何人皆可為之；在適用目的，除了為「資料探勘」目的本身外無其他限制，特別是沒有非營利性的限制，因此縱使是民間企業為營利之目的，亦可為之。

2、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德國允許不限目的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為「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而允許的利用樣態，僅限於對著作的「重製」，重製物如果不再為資料探勘所必要，就應該刪除[40]，皆與歐盟相同。

3、其他要件

由於「一般資料探勘」的適用主體及目的相當寬鬆，考量對權利人的衡平保障，德國規定縱使是「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仍僅限

---

36 同註 28，德國著作權法第 60d 條第 6 項。

37 同註 31 修法說明。

38 德國著作權法第 60g 條。

39 **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 資料探勘**

(1) 資料探勘是對單個或多個數位或數位化著作的自動分析，以提取資訊，特別是關於模式、趨勢和關聯的資訊。

(2) 允許為資料探勘而重製合法獲取的著作。當文本和資料探勘不再需要這些重製物時，應將其刪除。

(3) 只有在權利人沒有保留的情況下，才允許按照第 2 項前段的規定使用。對於可在網上獲取的作品，只有以機器可讀的形式保留使用權才有效。

40 同前註，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第 2 項。

於權利人沒有保留（reserve）不提供作為資料探勘用途者，始得重製利用之。權利人的保留，如果是針對網路上公開的資料，須以機器可讀之方法標示之[41]。

綜上，德國在「一般資料探勘」的合理使用規定係忠實依循歐盟規定，然於「為科學目的之資料探勘」規定上，有比歐盟稍具適用彈性的調整。

四、日本

日本為因應網路、資通訊技術環境的發展，於 2018 年修正著作權法，大幅度修正、整併「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其中增訂第 30 條之 4 第 2 款[42]，即係修正舊法第 47 條之 7 的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而成。

（一）適用主體及目的

日本所允許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資料探勘（條文稱之為「資訊分析（情報解析）」），不限適用主體，不論是個人、研究機構或企業，皆有適用空間。而適用之目的只要「為供資料探勘所用」，且「並非以自己或使他人享受著作所表現之思想或感情為目的」即可[43]，其他並無特別限制，因此縱使是為營利之目的，亦可為之。所謂「並非享受著作所表現之思想或情感」，係指不以滿足利用人（聽眾、觀眾）對該著作之知性或精神上的欲求為目的[44]，例如前面所介紹一般資料探勘的程序，重製他人著作均僅供電腦進行分析，其中並不涉及利用人實際觀賞、聆聽而「享受」原著作的行為，對權利人較不會造成市場替代或經濟利益等影響。

---

41 同註 39，德國著作權法第 44b 條第 3 項。

42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第 2 款**
在下列各款或其他情形，非以自己或使他人享受著作所表現之思想或感情為目的，在必要之限度內，得以任何方法利用該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或利用的態樣，如有不當損害著作人利益之情形，不在此限。
(2) 供資訊分析（即從多數著作或其他大量的資訊中，抽出構成該資訊之語言、聲音、影像或其他要素之相關資訊，進行比較、分類或其他的分析）所用之情形。

43 同前註。

44 文化庁著作権課，デジタル化・ネットワーク化の進展に対応した柔軟な権利制限規定に関する基本的な考え方（著作権法第 30 条の 4，第 47 条の 4 及び第 47 条の 5 関係）。

（二）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日本與前述之英國、歐盟與德國不同，對於允許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並不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而在允許的利用樣態上亦無明文限制，即「得以任何方法利用」[45]，因此不論是基本的「重製」，還是如德國規定進行聯合研究或審查研究品質所需要的「公開傳輸」，甚至在進行資料探勘後，將儲存於隨身碟等實體媒介中的原始資料集轉售之「散布」行為，均可為之[46]。

綜上，日本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在整體適用範圍上較為寬鬆，為兼顧權利人的之權益衡平，日本規定要「在必要之限度內」利用著作[47]，有學者認為其並不難滿足，例如為研究某作家的行文風格而重製其全部完整的著作進行電腦分析，也算是為資料探勘所「必要」[48]。或因為如此，日本另外明文規定伯恩公約的三步測試原則，「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或利用的態樣，如有不當損害著作人利益之情形，不在此限」，提供權利人進一步的保障。

五、韓國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近年來持續研議著作權法的全盤修正，最近的發展是繼 2020 年 11 月公布第三稿草案後，經召開公聽會徵詢公眾意見及內部討論，於 2021 年 1 月由韓國國會的都鍾煥等 13 位議員提出最新草案版本，其中增訂第 43 條[49]即為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內容以日本立法例為主要參考對象，亦兼採其他國家立法例，針對類似要件，以下不再贅述說明。

---

45 同註 42。

46 上野達弘，情報解析と著作権—「機械学習パラダイス」としての日本。人工知能第 36 巻 6 号，747，(2021)。

47 同註 42。

48 同註 44。

49 **韓國著作權法第 43 條（草案）為資訊分析目的的重製和傳輸**

(1) 透過利用電腦的自動化分析技術，對包含多數著作的大量資訊進行分析（提取規則、構造、傾向、相關關係等資訊），在有生成追加性的資訊或價值、及非享受著作所表現的思想或感情的情形，得在必要之限度內重製、傳送。但限於得合法接觸著作的情形。

(2) 依第 (1) 項所作成之重製物，得於為資料探勘之必要限度內保管之。

（一）適用主體及目的

韓國所允許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資料探勘，與日本同樣不限適用主體，任何人皆可為之。而適用目的亦與日本大致相同，除了為資料探勘之目的本身外，同樣必須是「非享受著作所表現的思想或感情的情形」，始得為之[50]；唯一不同處則在於韓國另規定資料探勘須「有生成追加性的資訊或價值」[51]，強調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的正當性就在於既有著作之加值利用，以利數位時代的產業發展。除此之外，在適用目的上無其他限制，特別是沒有非營利性的限制，因此縱使是為營利之目的，亦可為之。

（二）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韓國允許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亦限於利用人「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以兼顧著作權人之權益衡平。而在允許的利用樣態則為「重製」及「傳輸」（我國「公開傳輸」），但皆同日本要「在必要限度內」，始得為之；而重製物只要是為資料探勘之必要限度內，就可以保留，且並未如同歐盟 CDSM 指令第 3 條「為科學研究目的資料探勘」嚴格規定要「在適當的安全水準下儲存」[52]。

六、新加坡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新加坡律政部及智慧財產局自 2016 年起即著手對 2006 年著作權法研議進行全盤修正，經過多次廣泛的公眾諮詢及內容調整，修正

[50] 同前註，韓國著作權法第 43 條（草案）第 1 項。
[51] 同前註。
[52] 同註 48，韓國著作權法第 43 條（草案）第 2 項。

草案最終經新加坡議會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通過，同年 9 月 21 日施行，其中第 244 條[53] 即為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

（一）適用主體及目的

新加坡所允許涉及他人著作利用的資料探勘，不限適用主體，任何人皆可為之。而在適用目的上，新加坡僅將資料探勘之目的本身作更細

---

[53]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 用於電腦資料分析之重製或傳播**

(1) 於符合第 (2) 項要件之情形下，個人 (X) 對以下任何材料進行重製，是一種允許之利用行為—
  (a) 著作；
  (b) 受保護表演的錄音。
(2) 要件為—
  (a) 製作重製物之目的是為了—
    (i) 電腦資料分析；或
    (ii) 準備用於電腦資料分析之著作或錄音物。
  (b) X 沒有將該重製物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c) X 未向任何人提供該重製物（無論是透過傳播或其他方式），除非為了以下目的—
    (i) 驗證 X 所進行之電腦資料分析結果；或
    (ii) 與 X 所進行之電腦資料分析目的有關的合作研究或學習；
  (d) X 可以合法接觸到製作該重製物之材料（在本條中以「原始重製物」稱之）

舉例
(a) 如果 X 規避付費機制接觸原始重製物，則對該原始重製物無合法接觸權限。 (b) 如果 X 違反資料庫的使用者條款接觸原始重製物，則對該原始重製物無合法接觸權限。

  ；且
  (e)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i) 原始重製物並非侵權重製物；
    (ii) 原始重製物屬侵權重製物，但—
      (A) X 並不知情；和
      (B) 如果原始重製物是從明顯侵權的網站上所取得的（無論該網址是否因第 325 條規定之禁止接觸命令受限制）— X 不知情也無合理理由可知情；
    (iii) 原始重製物屬侵權重製物，但—
      (A) 對該侵權物之利用，具有規範目的之必要性；
      (B) X 並未為其他目的利用該重製物進行電腦資料分析。
(3) 為避免疑義，第 (1) 項所述之製作重製物行為，包含儲存或保留該重製物。
(4) 在下列情形，X 傳輸著作或受保護表演之錄音是一種允許利用的行為—
  (a) 所傳輸者係得適用第 (1) 項情形所製作之重製物；且
  (b) X 沒有為了下列目的以外原因向任何人提供（不論透過傳輸或其他方式）該重製物—
    (i) 驗證 X 所進行之電腦資料分析結果；或
    (ii) 與 X 所進行之電腦資料分析目的有關的合作研究或學習。
(5) 為本法之目的，於適用本項情形下提供任何材料之重製物—
  (a) 不應被視為對該材料（或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著作或錄音）之發行；
  (b) 於計算材料（或其中包含之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時必須忽略不計。

膩的規範，明文規定包含「為資料探勘準備著作（preparing the work）」的情形[54]（例如：將原始資料格式化，或轉換檔案格式[55]），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限制，因此縱使是為營利之目的，亦可為之。

（二）適用客體及利用樣態

新加坡允許進行資料探勘的對象，亦限於利用人「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至於何謂「無合法接觸權限」，條文註解有特別舉出兩個例子，亦即如果是「規避付費機制利用」或「違反資料庫使用者條款」的情形，即不得謂有合法接觸權限[56]；而從其中第二個例子也可以看出，新加坡權利人得以契約（使用者）條款排除本條合理使用規定的適用，類似於歐盟及德國「一般資料探勘」的規定。新加坡另明文規定，利用著作的來源不得為侵權重製物，如果是侵權重製物，例外於「利用人不知情（就明顯侵權網站之內容，不知情且無合理理由可知情）」或「僅為本條所定資料探勘目的之必要」等情形，始得利用[57]。

而在利用樣態上，首先新加坡允許「重製」的行為，重製後所得的重製物可以儲存或保留[58]，未如同歐盟嚴格規定要「在適當的安全水準下儲存」。再來如果是為了驗證資料探勘所得結果，或為了進行與資料探勘相關的合作研究或學習，還可以將重製物進一步對外「提供（supply）」，此處所謂的「提供」明文規定不論是以「傳播或其他的方法（whether by communication or otherwise）」皆可[59]，因此文義解釋上應包含「公開傳輸」及「散布」的行為，不論是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檔案，或是販售儲存於實體媒介的資料檔案，均可為之。

---

54 同註 53，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2 項 (a) 款
55 Unofficial Room Document 1 Trade Policy Review Of Singapore, 22 AND 24 September 2021
56 同註 53，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2 項 (d) 款及其附註舉例（illustrations）。
57 同註 53，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2 項 (e) 款。
58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3 項。
59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244 條第 4 項。

綜上，由於新加坡所規定的適用主體、目的及利用樣態均較為寬鬆，因此在適用客體上以補充舉例的方式，使權利人得自由以契約排除本條的適用。

七、綜合比較

如上所介紹，有關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各國立法例在適用主體、目的、客體及利用樣態等要件上均不盡相同，顯示在相關政策上各國並不完全一致，本文嘗試進行以下分類，或可作為了解各國立法趨勢之參考（詳細比較表格及分類示意如表 3）：

（一）第一類—英國、歐盟（為科學研究目的資料探勘）及德國（為科學研究目的資料探勘）：於「適用主體及目的」強調非商業／營利及公益性，可適用的範圍相當限縮，因此有明文規定，權利人不得以契約約定排除合理使用的適用。

（二）第二類—歐盟（一般資料探勘）、德國（一般資料探勘）及新加坡：於「適用主體及目的」上無特殊限制，縱使是為營利性、非公益之目的，亦可進行資料探勘；然為權利人之權益衡平，以法律明文或反面解釋，使權利人得註明或透過契約「保留」其著作不提供資料探勘之用（類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61 條時事論述轉載之合理使用規定，權利人得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排除合理使用的適用）。惟需注意此類別中仍存在立法例差異，例如新加坡所允許的利用樣態（重製、公開傳輸及散布皆可）較歐盟、德國（限重製）寬鬆。

（三）第三類—日本及韓國：此類亦無「適用主體及目的」之限制；但在權利人及利用人之權益衡平上，則是明訂「利用人非享受著作所表現的思想或感情」（日及韓）、「在必要限度內利用」（日及韓）、伯恩公約三步測試（僅日本）及「有生成追加性的資訊或價值」（僅韓國）之規定，避免對權利人造成不當的損害及強調生成結果之價值利益，為其他兩類所無。惟需注意此類別中仍存在立法例差異，例如韓國之利用客體限於「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依現有資料尚無法推斷權利人得否明示「保留」不提供資料

探勘；而日本的利用客體則無此限制，再加上從合理使用規定的體系解釋[60]觀之，並未另外提供權利人明示拒絕資料探勘的空間。

表 3　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各國立法例要件比較表

	英國	歐盟		德國		日本	韓國（草案）	新加坡
		為科學研究	一般資料探勘	為科學研究	一般資料探勘			
適用主體	**個人**	非營利研究組織、向公眾開放之文化遺產機構	**不限**	非營利研究組織、向公眾開放之文化遺產機構、非營利個人研究者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適用目的	非商業研究	科學研究	資料探勘	科學研究	資料探勘	資料探勘（非享受著作所表現之思想或感情）	資料探勘（非享受著作所表現之思想或感情、有生成追加性之資訊或價值）	資料探勘（含為資料探勘準備著作）
限非商業或非營利之情形？	O	（O）（適用主體限非營利或為公益）	X	（O）（適用主體限非營利或為公益）	X	X	X	X
適用客體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不限**	有合法接觸權限之著作	不限
利用樣態	重製	重製	重製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	**不限**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 公開傳輸 散布
其他規定（權利人衡平）	註明出處、重製物不得移轉及作其他商業利用	權利人得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安全及內容完整		權利人得採取措施確保資料安全及內容完整		在必要限度內利用、伯恩公約三步測試規定	在必要之限度內利用	
權利人得約定／自行明示排除適用？	不得以契約排除適用（法律明文）	不得以契約排除適用（法律明文）	得聲明保留不供資料探勘利用（法律明文）	不得以契約排除適用（法律明文）	得聲明保留不供資料探勘利用（法律明文）	不得以契約排除適用（法律體系解釋）	資訊不明（公開資料中尚無相關說明）	得聲明保留不供資料探勘利用（法律反面解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縱使係同類間仍有立法例差異）**

[60] 日本著作權法第39條時事論述轉載之合理使用規定明文「（權利人）有表示禁止利用者除外」，從體系解釋觀之，其他無此明文之合理使用規定，則無提供權利人拒絕合理使用之空間。

肆、結論

如上所述，AI 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目前在國際上能參考之立法例尚屬有限，其內容又僅能粗略分為三類，尚未有一致之立法方向。又正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在國際還在就資料探勘合理使用規定進行摸索時，ChatGPT 於 2022 年 11 月問世，短時間內各種可以生成文字、圖畫、影像之「生成式 AI 模型」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並在全球進入一般民眾的生活中。由於「生成式 AI 模型」不僅在蒐集大量資料訓練模型的階段，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其依使用者所下指令或提問，自主運算生成內容的階段，亦有可能再現原始訓練資料，已在國際上引發進一步的爭議及討論。在前述訂有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與例外立法例之國家，皆尚未就「生成式 AI 模型」與「資料探勘」是否有關，又有無資料探勘著作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做出政策決定，但可預期的是，由於兩者皆可謂屬於廣義上利用 AI 分析、學習大量著作並產出各類結果，兩者所涉之著作權議題，未來一起討論的機率較高，本文僅先就「資料探勘」部分提供基礎，未來仍需持續密切關注相關議題之國際動態。